附件1：

**北京中医药大学2015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**

**时间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2016年1月 | 布置2015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 |
| 3月3—9日 | 拟申报人员向所在单位提交外语或医古文等证明材料，拟转评人员填写《转评人员审核表》 |
| 3月10—14日 | 各单位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办公室提交《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情况一览表》（附外语或医古文等证明材料）、《转评人员审核表》（附相关证明材料），纸质版需加盖单位公章 |
| 3月15—24日 | 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办公室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审核证明材料 |
| 3月25—28日 | 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办公室向各单位反馈申报资格审核结果 |
| 3月28日前 | 明确各基层评审组织的人员组成、办公地点、联系人，报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办公室 |
| 3月28—31日 | 符合申报条件人员向所在单位报名参加评审，填写评审表、考核简表等，提交全部评审材料（包括展示材料），交评审费 |
| 4月1日—3日 | 各基层单位对申报人的申报资格及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对申报高级职务的展示材料进行公开展示三天 |
| 4月1日—7日 | 各基层单位对达到2014年度任职条件的参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（公示时间七天） |
| 4月5日—9日 | ①各基层单位对申报人进行必要的考试、考核（包括：思想品德、政治表现的考核；中级、初级职务的专业考试、技能考核等）②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办公室会同教学、科研、医疗等职能部门对申报人资格及材料进行复审 |
| 4月18日前 | 下达各单位各级各类职务的推荐名额数 |
| 4月18日—30日 | 各基层评审组织分别进行评审（包括答辩），对评审通过人员的名单进行公示（公示时间七天） |
| 5月9日前 | 公示结束后，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办公室提交《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汇总表》（附电子版）、《评审表》、《考核简表》、代表作原件及复印件、述职报告（一式九份） |

以上工作时间表供各单位工作时参考，若有特殊原因，做相应调整，另行通知。